

## 根據現行法例凍結資產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過往根據現行法例凍結資產的資料。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凍結資產的程序，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均有訂明。

現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訂明，原訟法庭可藉命令禁止任何人處理資產。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本港執法機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處理了共 48 宗涉及凍結在香港的資產的個案，並由原訟法庭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發出 16 項和 28 項限制令。被凍結的資產，大部分屬於因指明罪行而被拘捕或控告的人士，該等罪行包括販賣毒品、製造毒品、處理販毒得益、綁架、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收受賭注、盜竊、以過高利率貸款、靠妓女賣淫為生、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來港及清洗黑錢。被凍結的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公司股權、房地產、車輛、遊艇、珠寶、古董及公司，估計價值達 13.22 億港元。在該 48 宗個案中，至今有 14 宗個案的已凍結資產其後被充公。

律政司轄下司法互助組負責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 405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處理國際間提出追討資產的要求。《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所訂明的程序，只適用於毒品罪行的得益，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所訂明的程序，則適用於所有嚴重罪行的得益，包括毒品罪行的得益。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司法互助組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處理了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所提出的 16 項要求。同期，司法互助組亦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處理了澳洲、瑞士、泰國及緬甸所提出的六項要求。該等個案主要涉及毒品和詐騙罪行的得益。所有要求均是由提出要求的司法

管轄區的有關政府當局，正式向香港律政司司長提出。結果逾 2.5 億港元的得益被禁止處理或成功追討。

同期，即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間，香港曾提出一項禁止處理得益的要求（就一項詐騙罪向瑞士提出）。該項由香港提出的禁止處理得益的要求是與香港警務處一宗刑事罪行案件有關。禁止處理的現金（美金\$3,230,000）是屬於受害人但卻存放於嫌疑犯在瑞士的銀行戶口。